

學校健康辦公室/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Room 402,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收件人： 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的家長

發件人： Julia Sykes JS
教育局免疫計劃

關於： 請求豁免免疫要求

根據紐約州公共健康法，所有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學生都必須注射免疫針預防下列疾病：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感染、乙型肝炎和 B 型嗜血桿菌（Hib）。

研究指出，沒有接受過免疫注射的學生更有可能感染疫苗可預防的疾病。因為沒有疫苗是百分百有效的，有些已經注射了疫苗的學生也可能從沒有接受免疫注射的學生感染疾病。如果學校有學生沒有接受免疫注射，則學校更有可能會因爆發以上其中一種疾病而受到損害。

一旦您子女的學校出現疫苗可預防的疾病，而您的子女還沒有接受要求的免疫注射，則健康及精神衛生局有權要您的子女不准上學，時間長度為最後個案出現後的至少一個潛伏期。例如，有人被診斷患上麻疹，沒有接受過麻疹疫苗注射的學生在該疾病的爆發期期間將不准上學，時間長度為學校最後一宗個案出現後的額外 18 天。

公共健康法的 2164 節准許下列情況可以豁免規定的免疫注射要求：

- (1) 如果家長反對免疫注射是因為家長有虔誠的信仰，這種信仰與子女接受免疫注射的要求有對立；或
- (2) 如果有紐約州持證醫生證明這種免疫注射可能會對學生的健康有害。

宗教豁免

如果您想為子女尋求宗教豁免，您必須以書面形式解釋您的宗教信仰基礎如何反對免疫注射。用您自己的話，說明引導您反對免疫注射的宗教原則。此外，註明您是否反對所有的免疫注射，如果不是的話，請註明禁止特定免疫注射的宗教根據。

只是簡單地指出您有這種宗教信仰，而沒有任何更多解釋的信件、律師信、神職人員的信或其他個人的信件，都不足夠支持這項豁免的批准。

如果您所呈交支持豁免請求的資訊不足以讓教育局作出決定，您可能要在收到信件後的十個教學日之內提供額外的文件。請注意，公共健康法不會同意批准基於個人、道德、非宗教的、科學或哲學信仰而提出的豁免。

支持宗教豁免的文件應該呈交給子女學校指定的人士。該名人士會把您的信件和任何支持的文件轉交給 **BFSC** 健康主任辦公室和學校健康辦公室。然後您的請求會被審核，並且將會通知您是被批准或否決。如果您有疑問，請隨時致電找我，電話號碼是 718-391-8383，或寫電郵至 JSykes@schools.nyc.gov。

宗教豁免的上訴程序

-如果您的子女沒有得到豁免，您可以在收到信後的十個教學日內，安排與您的 **BFSC** 健康主任面談，對這項拒絕提出上訴。在這個上訴過程中，您的子女將准許留在學校。

-如果上訴不獲接納，根據教育法 310 節，您可以在這項決定後的三十(30)天內，向紐約州教育長就這項拒絕提出上訴。在這個上訴過程中，您的子女將不准留在學校。

醫療豁免

如果您尋求醫療豁免，您必須提供一封紐約州持證醫生填妥的「醫療免疫豁免要求表格」，證明一種或以上我們所要求的免疫注射會對您子女健康有害。學校裏可以領到這個表格。該表格應該註明哪一種免疫注射會對您的子女有害，以及這些免疫注射的有害時間會有多長。您子女的學校將把支持醫療豁免的文件轉交給學校健康辦公室予以審核。醫療豁免從發放日期開始，有效期不能超過一年，除非是永久性質的。

如果您對任何我們要求的疫苗有疑慮，您應該與子女的醫生討論。您也可以到下列網站查看資訊：

www.immunize.org/safety

www.cdc.gov/nip/vacsafe

www.vaccinesafety.edu

www.vaccine.chop.edu

www.immunizationinfo.org

www.iom.edu/imsafety

如果您對疫苗的安全或免疫注射的醫療豁免的需要有疑問，您可以與疫苗處（Bureau of Immunization）聯絡，電話是 347-396-2400，找一位對這些問題有專門知識的醫生交談。